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112)全聯醫總兆字第0334號
速 別：
附 件：來函影本。

主 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112年3月1日起修訂之第四部中醫針灸治療處置費、第五章傷科治療處置、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申報規範說明，請協助轉知轄區院所，請察照。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3月30日健保醫字第1120660885號函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公會
副 本：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2.4.06
收文第A0415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220363



8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蔡政伶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55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33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6608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下稱支付標準）112年3月1日起修訂之第四部中醫針灸治療處置費、第五章傷科治療處置、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申報規範說明（附件），請協助轉知轄區院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2日衛部保字第1120106367號令辦理。
- 二、前開支付標準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自112年3月1日起實施，考量均係新增診療項目，為利院所申報，爰自費用年月112年3月起修訂申報規範同主旨附件，請協助轉知轄區院所。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裝

訂

線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四章針灸治療處置費、第五章傷科治療處置費、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

申報規範

112 年 3 月修訂第 2 版

111 年 6 月增訂

- 一、依據本署 111 年 2 月 24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 111 年第 1 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暨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20 日衛部保字第 1110119608 號令、衛生福利部 112 年 2 月 22 日衛部保字第 1120106367 號令辦理。
- 二、前開會議決議，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四章針灸治療處置費、第五章傷科治療處置費、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應申報治療時間起、迄（含日期時分）、診療部位及合併輔助治療項目。
- 三、申報規範如下：

項目	申報方式	適用醫令
(一)治療時間	應於醫令清單段之「執行時間一起」(p14)、「執行時間—迄」(p15)填列起迄日期時分。	D05-D08、E03-E14、E90、F03-17、F20-F84
(二)合併輔助治療	1. 輔助治療項目於費用年月 111 年 6 月起(E90：112 年 3 月新增)，應併同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診療項目以醫令類別 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申報，並於「執行時間一起」(p14)填列日期。 2. 合併輔助治療治療項目之醫令如附表 1。	D05-D08、E03-E14、E90、F03-17、F20-F84
(三)診療部位	1. 應於醫令清單段之「診療之部位」(p6)填列部位別。 2. 診療部位代碼如附表 2。	D05-D08、E03-E14、F06、F09、F12、F15、F23、F26、F29、F32、F35-F68、F77-F84

附表 1、合併輔助治療項目：

醫令編號	輔助治療項目
CH01	拔罐治療
CH02	刮痧治療
CH03	熱療(含紅外線治療)
CH04	電療
CH05	放血治療
CH06	艾灸治療
CH07	眼部特殊針灸
CH08	藥薰治療
CH09	膏布治療
CH10	夾板固定治療

附表 2、診療部位代碼：

代碼	部位	代碼	部位	代碼	部位
CA	頭	CL	左上臂	CW	左趾
CB	頸	CM	左下臂	CX	左踝
CC	前軀幹	CN	左肩	CY	左膝
CD	後軀幹	CO	右上肢	CZ	左大腿
CE	背	CP	右指	C0	左小腿
CF	腰	CQ	右腕	C1	右下肢
CG	股	CR	右肘	C2	右趾
CH	左上肢	CS	右上臂	C3	右踝
CI	左指	CT	右下臂	C4	右膝
CJ	左腕	CU	右肩	C5	右大腿
CK	左肘	CV	左下肢	C6	右小腿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四章針灸治療處置費、第五章傷科治療處置費、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之「診療之部位」申報規範—補充說明

倘診療超過9部位者，請院所同一診療項目另以醫令類別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總量0申報，並於「診療之部位」(p6)續填報，範例如下：

p3 醫令類別	p4 藥品(項目)代號	p6 診療之部位	p10 總量	p12 點數	p14 醫令執行起日	p15 醫令執行迄日	說明
2	D05	CACBCCCDCE CFCGCHCI	1	327	11107011512	11107011534	申報滿9部位
4	D05	CJCKCLCM	0	0	11107011512	11107011534	同一診療項目(D05)另以醫令類別4、總量0申報，以續填報部位
4	CH01	免填	0	0	11107010000	11107010000	
4	CH03	免填	0	0	11107010000	11107010000	